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45號

原告 劉子祥

被告 蔡宛容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4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梁義順
法官 宋庭華
法官 陳建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林明俊